

证券代码：833572

证券简称：励福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收到纪律处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[2023]284《关于给予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3年8月25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8月24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黄健华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时任董事长
黄晓君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副总经理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及时披露股份代持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1.5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的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励福环保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晓君委托股东陈德珍代为持有股份。2019年1月，黄晓君受让公司前股东王万春持有的300万股股份，委托陈德珍代为交易并持有，黄晓君与陈德珍签订有《股份代持协议》。2020年11月10日，黄晓君受让公司前股东何其伟持有的1000股股份；2020年11月11日，黄晓君受让公司前股东魏鸣持有的55万股股份；2020年11月17日，黄晓君受让公司前股东肖思持有的10万股股份：上述股份黄晓君均委托陈德珍代为交易并持有，双方签订有《股份代持协议》。以上代持股份数量合计365.1万股，占代持期间总股本的4.9418%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励福环保未及时披露股份代持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)第1.4条、第1.5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)第三条的规定。

实际控制人黄晓君委托他人代持股票，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勤勉尽责，对股份代持违规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.5条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时任董事长黄健华(任职期间2006年1月9日至2019年12月6日)系黄晓君之配偶，知悉上述股份代持情况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股份代持违规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.5条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第6.2条、第6.3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：

给予挂牌公司励福环保、黄晓君、黄健华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励福环保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纪律处分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纪律处分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(四)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股份代持清理完毕，并披露《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代持及整改完毕的公告》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，规范公司内控管理，确保公司合法合规运营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 [2023]284号《关于给予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》

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9日